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工作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法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突出位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两个重大”“一个表率”“两个更好服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能定位，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二是坚持高位推动，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纳入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专门课程，形成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常态化机制。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制度建设、行政执法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0 余次。三是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与开展主题教育相融合。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紧紧围

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学习宣传，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梳理查摆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实实在在解决难点堵点和干部职工“急难愁盼”问题。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国管局工作要求。坚持对标对表，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扎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二）持续深化改革，推进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推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两证不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二是组织开展省级政府系统存量房地产梳理盘活工作，建立省级政府系统存量房地产台账及集中统一盘活的经营性房地产台账，形成方案上报；三是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出台《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四是完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机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更加健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获得国管局主要领导批示和充分肯定。

办公业务用房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完善《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配套政策，制定《福建省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和《技术业务用房设置面积评审办法》；二是推动产权产籍管理，持续推进局系统办公用房权属证书不全

整治工作，协调办结相关单位不动产权证；三是推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规范管理和集约节约使用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务用车管理方面。持续深化公车管理信息化标准化深度融合专项试点，完善编制、购置、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市、县（区）公务用车“两定一统”实现“全省一张网”线上办理；推进落实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四统一”“两定一统”管理；推广配备新能源汽车，强化公务用车使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省公务用车年度统计，配合开展“1+X”专项督查。

机关运行保障方面。一是加强值班值守和协调保障，改善集中办公区工作秩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二是深入开展省直单位内保、消防和爱国卫生工作督导；三是完成屏山大院集中办公区东部环境提升和设施维护修缮、会议室改造、鼓屏路机关食堂建设等项目；四是积极引入优质餐饮服务单位，拓展供餐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公共机构节能方面。一是按照《节约能源法》《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抓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推动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按“十四五”规划要求，逐年完成全省公共机构能耗“双控”目标；三是开展

全省公共机构领域“十四五”中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估；四是大力推动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工作，全省已建成4933家节约型机关、3534家节水型单位、147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9家绿色低碳公共机构；五是高质量完成全省机关运行成本统计。

保障性住房方面。一是在历年落实政策性住房保障任务的基础上，新增五四北岭下塘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等省直公租房、人才公寓、限价房；二是认真研究配租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方案，组织开展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住房情况摸底调查，为推进省直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三是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保障作用，助力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安居。

机关幼儿教育方面。一是统筹完成局属幼儿园秋季招生和入园工作；二是研究制定省直机关协作办园工作机制、“十四五”时期教师职业能力提升方案，持续改善办园条件，促进局属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三）坚持良法善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开展《福建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深入实施福建省“十四五”机关事务工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两个规划”，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两个办法”；制定出台人事、国资管理、工程建设、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局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等24项制度机制；组织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租金标准、维修标准、物业服务标准、技术业务用房评审机制。

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一是制定《局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工作机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制定《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局工程项目推进机制，提升项目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三是制定《局系统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局系统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和企业租赁行为；四是推进“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在推动房地产优先调剂使用、融入全国公物仓平台、公物仓跨层级跨地区调剂功能、跨省跨级联动盘活资产等方面实现了突破；五是推进省直公积金优化升级“冲还贷”业务，创新推出“逐月冲还贷+按年冲本金”服务，首创冲还贷“一月三冲”模式，率先开展建行纯商业贷款“冲还贷”业务；六是推进与福州大学共建“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中心”落地见效，联合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专题研讨、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工作；《大数据视角下机关事务数字化治理探究》获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 2023 年度理论研究一等奖。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组建完成省直国资服务中心；局属西湖宾馆“事转企”改革全面到位；进一步规范局直属企业和直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招聘职业经理人的管理；完成省直住宅建设中心、省直房地产开发公司“事企分开”改革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过去一年，尽管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必要

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还不足；局系统各级党组织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职能，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引领性的思路和举措的统筹谋划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局系统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量不足，对重大行政决策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程序，依法审查把关不够严。三是行政执法检查指导力度不足，行政执法人员系统的法律和专业知识培训不够，常态化行政执法教育机制尚未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

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更大力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及时主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示范创建工作，高效完成创建指标。完善督察考核方式，加大督察考核结果运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强化五大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确保行政决

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三）壮大法治队伍力量。继续加强对机关事务政策法规的学习贯彻和对综合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对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新进在编工作人员，鼓励其积极参与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加强以案释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深化普法教育。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联系省司法厅等部门，争取专业普法工作指导，利用局门户网站、LED屏、宣传栏、《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杂志等载体，通过开展普法讲座、旁听庭审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